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储项目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湖街道”)拟签订关于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的协议。
- 本次拟收储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果香路1号、禾香路2-1号国有建设用地约91,88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本次拟收储地块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在签署正式协议后,西湖街道提供土地给南卫股份用于新建厂房,双方协商取得新的土地产权证后,西湖街道给予三年过渡时间用于新建厂房以及筹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渡时间满或提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方可动迁该收储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在搬迁工作及土地收储工作完成之前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储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视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最终双方能否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能否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签订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及地铁线路建设要求,为合理规划沿线布局,2020年7月,公司与西湖街道签署了《收储项目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西湖街道拟收储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内果香路1号、禾香路2-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约91,88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系公司2006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3)第09310号),该宗地用途为工业;及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6)第02073号)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该宗地用途为工业。本次拟收储土地系上述两家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拟收储土地面积约91,88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勘测面积为准)。目前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证号:武国用(2016)第02073号、地号:320412003002CR00448、使用权面积:29631.6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行征收收储。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常州市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1】34号)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号)规定标准为依据。

(三)其他

- 1、为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甲方最终在收储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土地用于新建厂房。
- 2、乙方取得新的土地产权证后,甲方给予乙方三年时间,用于乙方新建厂房以及筹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过渡时间,过渡时间满或乙方提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方可动迁乙方在该收储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原因及收储标准

根据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及5号线线路建设要求,为合理规划沿线布局,拟对乙方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权证号:武国用(2013)第09310号、地号:3204120160320003000,使用权面积:62236.40平方米、禾香路2-1号(权

证号:武国用(2016)第02073号、地号:320412003002CR00448、使用权面积:29631.60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行征收收储。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常州市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1】34号)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常政规【2020】2号)规定标准为依据。

(三)其他

- 1、为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甲方最终在收储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土地用于新建厂房。
- 2、乙方取得新的土地产权证后,甲方给予乙方三年时间,用于乙方新建厂房以及筹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过渡时间,过渡时间满或乙方提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方可动迁乙方在该收储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在一年内无法如期开展本协议所涉征收工作或甲乙双方未能就征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最终收储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则本协议作废。

相关收储征收事宜及相关具体协议涉及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核的,须待完成相关审批后方可有效。

本协议只作为甲乙双方征收乙土地房屋、乙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进行提前期评估、协商工作之前置。具体征收价格、条款约定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条款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双方以签订的最终收储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让系配合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及地铁线路建设要求,在签署正式协议后,西湖街道提供土地给南卫股份用于新建厂房,双方协商取得新的土地产权证后,西湖街道给予三年过渡时间用于新建厂房以及筹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渡时间满或提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方可动迁该收储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在搬迁工作及土地收储工作完成之前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储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视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搬迁及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尚需双方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双方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双方能否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能否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70;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

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自二月中旬起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但疫情对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市场的负面影响还在持续,旅游客运、部分旅游服务业务等因管控要求还处于暂停运营状态,道路客运服务业务仍将低迷。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视疫情影响时间长短及疫情影响程度,公司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加快恢复生产,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创新业务模式,努力寻求增量,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商变更登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8)。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止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3.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6.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6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偏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定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供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55.3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6.3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74.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3.4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55.34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6.3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74.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3.4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最终双方能否就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本次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能否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4.8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01.44万元,同比减少72.73%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01.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客户已签订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订合同完成比例仅为17.6%。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拥有的2000m<sup>4</sup>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2000m<sup>4</sup>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转让给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结合水泥行业产能指标转让的市场情况及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的需要,转让价格确定为150元/吨,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

此事项已经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法定代表人:郭其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041,284.63元,总负债为41,284.63元,净资产为28,000,000.00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1,525,320.80元,净利润-40,448,068.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现拥有的2000m<sup>4</sup>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于1993年,年产能60万吨,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拥有的2000m<sup>4</sup>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5,381万元,累计折旧4,320万元,净资产为1,061万元。

2.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简称“出让方”或“甲方”):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简称“转入方”或“乙方”):崇左鑫建材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甲方拥有的2000m<sup>4</sup>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

3. 转让价款

甲方前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有偿转让给乙方用于生产线的建设,转让期限为永久,依据熟料年产能计算,吨熟料产能转让单价为150元(含6%增值税),2000m<sup>4</sup>水泥生产线审批年产能60万吨,本合同总价全部转让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4. 价款支付时间安排:

-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9,000,000.00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问题后,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②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3,000,000.00元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7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执行的金额:融资本金人民币16,784,205.57元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 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与被申请人许德来先生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民事裁定书已生效,开新证券向浦东法院申请执行许德来先生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情况

1. 申请执行人: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 被执行人:许德来

住所地: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164号

3.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强制执行

付申请执行人融资本金人民币16,784,205.57元,截至2019年3月5日的利息人民币715,283.06元,截至2019年3月5日的违约金人民币1,318,013.43元。

浦东法院认为,生效的法律文书应及时履行。鉴于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无法就实现担保物权达成协议,申请执行人请求法院依法执行上述裁定,其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裁定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德来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珠医疗”,证券代码600568)5,700,240股无限售流通股,裁定书送达后即生效。

(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本次裁定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最终实际影响需以裁定执行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